

委託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依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」相關規定檢附文件及身分證件等，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股務事項。若有不實之情形或日後發生糾紛，致使貴公司損害時，本人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以下辦理事項(請勾選單項)

：印鑑掛失 ：股票掛失 ：轉讓過戶 ：股東會開會通知書

：其他：_____

此致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

公司別：

股東戶號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股東姓名：

代理人身分證字號：

原留印鑑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(代理人必須留存身分證件影本乙份) 111.12.15